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据此，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的十个工作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以人民币39,056.09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8月2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以人民币33,200.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第二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在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

牌价格的议案》，同意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三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并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8,600 万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其他交易条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意见函》，第三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该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联交所审核，已确认其受让资格。

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与该意向受让方就产权交易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完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达成及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